

# 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水利方面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1. 水利方面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13 大项 20 子项，农业方面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68 项，均已纳入江门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

2. 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

3. 2020 年水利方面行政许可申请数量 31 宗、受理 31 宗、办结 31 宗；农业方面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62 件，受理 62 件，办结 62 件，未受理 0 件，未按时办结 0 件，其中拖拉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53 件，动植物产地检疫证明核发 2 件。办结率 100%，均能按时办结。

### （二）依法实施情况。

1. 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均遵守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进行受理申请；

2. 对各方面的行政审批事项，我局严格按照裁量基准和许可条件进行规范审查。

3. 按照承诺制审批的要求，我局对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

件审批事项实行承诺制审批；对涉及取水许可的相关审批事项实行容缺承诺审批；对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审批，严格按照省简化审批的要求，对企业报送的资料只进行程序性审批，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上事项的变化优化了我局涉水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流程，简化了审批程序。

### （三）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行政审批按照市、区的统一部署，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了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并将审批结果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江门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进行公开，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及时进行更新录入。

### （四）监督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许可内容，我局行政审批对批复对象每年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要求做好“双随机”抽查工作。

### （五）实施效果情况。

1. 2020年各方面行政许可基本能达到预期效果，事项办理业务量达93宗，办结时间均低于法定时限，办结效率较高。

2. 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均已纳入网上办事大厅，2020年尚未收到网上申请事项。

3.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事项我区已实行“承诺受

理”机制；取水许可事项我区已实行“容缺受理”机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实行承诺制，方便了群众办事，提高了办事效率。

4. 行政许可相对人对我局行政许可事项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5. 一年来检查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中，发现投诉举报调查件数 0 宗。

##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在农业方面，由于大部分行政许可审核需要进行大量的现场核查，我单位人手略显不足，造成审核期较长。系统太多，现有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一项行政许可，需要报三个系统，过于重复，且大部分系统网络不稳定，拖慢工作进度。在水利方面，存在问题主要涉及监督管理。根据上级对取水户的检查要求，需要对取水户项目从立项开始的一些文件资料，但是由于我们不少取水户场地是租用他人的，且时间较长，相关资料难以提供。生产建设项目由于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时不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不少建设单位都不清楚需要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待我们巡查发现时已施工一段时间，个别建设单位对补办手续有抵触，认为政府相关部门应先沟通好，方便其集中办理。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下一步工作措施：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及安排，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的行政审批各事项，加强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加快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尽量方便群众办事。建议能多举办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及专业知识。

建议：建议精简系统，不要搞太多系统，不要反反复复的报数据，增加系统服务器容量，加快办事速度。

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上级有关要求严格办理行政许可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根据以上条款，建议探索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纳入施工许可前置审批事项或者与其他事项实行并联审批。